

# 关于印发沂水县矿产资源领域专项集中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沂水县矿产资源领域专项集中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县自然资源领域突出问题集中  
整治行动工作组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

# 沂水县矿产资源领域专项集中整治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解决当前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全县矿产资源领域规范提升。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矿产资源领域专项集中整治提升行动。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系统观念，注重综合施治，以非法开采加工行为打击、矿山规范开采、依法合规加工、矿区路域环境治理、涉矿类群众举报问题为整治重点，分类精准施策，分步有序实施，促进全县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整治提升范围。

1. 非法开采加工行为打击方面。未经批准私自实施生态修复治理、设施农业建设、土地整理、土地复垦等项目施工，且有砂石资源产出外运的；经批准的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未顺应地势合理布局，大开大挖土石方，明显改变地面相对高差和坡度并伴随大量砂石产出的；经批准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产出砂石未经公开处置，私自外运处置或超出批准用地范围进行砂石采挖的；未经批准私自建设砂石加工项目，采用移动、临时砂石加工设备在工程施工、砂石存放现场就地进行砂石加工的；已有商混、金属矿

产加工企业未经批准私自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进行砂石资源加工的。

2. 矿山开采方面。矿区范围内的耕地未办理用地手续开采的；超层越界开采的；不按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的；废弃矿井口（硐口）封堵破损及利用井硐存储物品的；未按照开采设计进行开采的（开采坡面角超过设计要求、开采高度超过设计高度、安全或者清扫平台宽度小于设计宽度、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要求）；超生产能力开采的；“一面墙”开采的；爆破作业采用掏底爆破或者扩壶爆破的；以建代采的；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开采过程中存在扬尘、噪音污染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达到国家标准的。

3. 矿产加工方面。选矿厂、砂石加工厂违法占地建设的；厂区物料、砂石等各种固体物堆放混乱、压占耕地及地面铺垫物破坏种植条件的；加工设备及放置的活动板房、集装箱等临时性建筑物超用地范围的；加工设备及各类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物料堆放未实行封闭式管理、未采取抑尘措施的。

4. 矿区路域环境治理方面。穿行矿区、厂区运输沿线简易围挡遮丑的、未绿化的。

5. 群众举报问题处置方面。涉矿问题频繁引发舆情、信访及12345投诉、电话重复举报的。

（二）整治提升标准。

1. 非法开采加工行为打击方面。对未经批准各类生态修复治理、设施农业建设、土地整理、土地复垦等项目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加强设施农业项目管控，新上项目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审批，对已批复未实施或正在实施项目开展“回头看”，对存在选址、设计不合理，明显改变地面相对高差和坡度，并伴随大量砂石产出的，进行停工整改，涉及非法开采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严格工程建设项目产出砂石资源的监管工作，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人对事处理到位；加强砂石加工企业监管，对未经批准私自建设的砂石加工项目予以取缔关停；对批建不一进行砂石加工生产的，一经发现拆除生产设备设施，进行顶格处罚，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2. 矿山开采方面。矿区范围占用耕地的，经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后方可开采；生产中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边开采边治理，将生态保护修复贯穿采矿活动全过程；废弃矿井口（硐口）封堵破损的要修缮封堵到位，达到不能进出人员标准；加强矿产资源日常监管和执法，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矿山开采坡面角、开采高度、安全或者清扫平台宽度、运输道路坡度、生产规模及基建等严格执行《安全设施设计》，爆破作业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采取湿法作业、覆盖运输等抑尘措施，加强矿山扬尘治理，对距离居民点较近矿区采取

加装围挡、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减少噪音污染，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要求，完成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3. 矿产加工方面。**对选矿厂、砂石加工厂违法占地建设的依法依规消除违法状态；其他堆放物及临时建设压占土地“三调”为农用地的，限期清除复耕；压占土地“三调”为建设用地的，原则上全部复垦到位，确因生产需要可保留部分发展空间，经相关部门审查论证后，保留空间部分必须进行固化保留现状；企业加工厂区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布局，生产、生活设施要结合地类条件，对厂区内的闲置土地进行土地复垦或美化绿化，打造“花园式”加工厂区；加工设备及各类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消除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产品堆放未实行封闭式管理、未采取抑尘措施的采取抑尘措施，达到环保标准。

**4. 矿区路域环境治理方面。**对穿行矿区、厂区运输沿线简易围挡进行拆除，并补植绿化苗木或设置透明栅栏，实现拆围透绿。

**5. 群众举报问题处置方面。**对举报问题深挖细查，既要查清事实，又要严查背后的责任、作风问题。全面托清群众举报的存量问题，“一案一策、一案一卷”集中化解。要坚持边化解、边稳控、严查处，对问题属实的要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涉嫌属地、部门监管失责和人员失职的进行严厉追责。

### 三、时间安排及方法步骤

专项提升行动分为三个阶段开展，从2024年6月开始，到2024年12月底结束。

（一）部署排查阶段（即日起至7月10日）。制定全县矿产资源领域专项集中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集中整治提升范围内的各类问题进行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清单、责任清单，于7月10日前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审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生态环境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对乡镇（街道）排查台账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查漏补缺，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补充完善排查台账。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1日至11月底）。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部门对摸排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查处、整改和化解工作。7月底前完成厂区、矿区路域整治；9月底前完成开采、生产加工、涉矿工程项目问题整改；11月底前，完成关停、废弃尾矿库复垦治理。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4年12月）。开展“回头看”，对未按时完成问题整改的，县直相关部门依法从严查处，限期进行整改。对各乡镇（街道）专项行动进行检查验收，总结经验，通报问题，总结建立长效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集中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部门要

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靠上，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紧扣时间节点，今年年底前要达到整治效果。

（二）明确任务分工。各乡镇（街道）是辖区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巡查、报告、查处、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机制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组织专项行动工作，并负责对涉矿项目、砂石加工违反《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等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负责查处矿山开采、砂石开采加工和矿山企业的环境污染违法违规问题；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非煤矿山、尾矿库、矿产加工企业的安全隐患摸底排查治理，查处整改安全隐患；县生态环境督查办公室负责做好专项行动开展的督查督导工作，对整治工作中不履职不尽责问题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做好专项行动的配合工作。

（三）强化督导问责。县纪委监委要全力支持集中整治行动，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组织不力、推进缓慢、敷衍应付、屡改屡犯的严肃追责，依法依规追究属地监管责任以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培育生态文化，大力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全社会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意识，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五）健全长效机制。要边整治边总结，健全完善既治标又治本的长效管理机制，形成“乡镇（街道）主导、县直相关部门

业务指导、企业具体实施”的工作格局，积极推动矿业绿色安全转型发展。

附件：矿产资源领域专项集中整治提升行动问题排查台帐

附件

## \_\_\_\_\_\_矿产资源领域专项集中整治提升行动问题排查台账

序号	乡镇	位置	问题领域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备注

备注：问题领域为违法违规开采加工、矿山开采、矿产加工、矿区路域环境治理及群众举报问题等情形。